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6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嘉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嘉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仍不知戒除毒癮，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

之意志薄弱，且未衷心懊悔，實有不該。惟念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並不生重大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22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29號

被 告 鍾嘉文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鍾嘉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
05 度毒聲字第4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6 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
07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8 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6日
09 晚間9時2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桃園市龍
10 潭區某朋友「阿祥」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
11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2 嗣於113年7月16日晚間9時25分前，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
13 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
17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8 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
19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92）各1
20 紙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21 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22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23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4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5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白惠淑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鄭亘琤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